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b) 由於未預料到之委託事項，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董事會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認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於該大會上回答提問而言，已具備足夠之才幹及人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雷志(主席)	4/4
雷勝明(董事總經理)	4/4
雷勝昌	3/4
雷勝中	4/4
龍偉基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4/4
盧永文	4/4
吳麗文	4/4

雷志先生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與雷勝中先生之父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以及雷勝明先生。盧永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文	1/1
林振綱	1/1
吳麗文	1/1
雷勝明	1/1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

提名董事

執行董事物色準新任董事，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經由股東重選。

董事以彼等認為將對董事會表現作出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基準甄選準新任董事。

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7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105
－ 審閱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3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守則所載之指引訂立，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麗文	3/3
林振綱	3/3
盧永文	3/3